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軍毒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洪 堉 豪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1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詳如附件(如附件)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除①「施用毒品初犯」者，應依該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為機構內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或②於機構內之前開處遇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者，依該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依法追訴外，只要本次再犯該條例第10條之罪，距離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者，即「3年後再犯」者，自應依該條例第20條第3項之規定，令其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不因期間內是否因犯該條例第10條之罪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採行「觀察、勒戒」與「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之雙軌模式。「觀察、勒戒」程序，係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

毒，性質上為一療程，而非懲罰，並屬強制規定；「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係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改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轉介施用毒品者前往醫療院所治療。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事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無「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應優先於「觀察、勒戒」的強制規定，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外，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法院僅得就其聲請審查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及被告是否為「初犯」或「3年後再犯」而為准駁之裁定，並無自由斟酌改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重大明顯瑕疵，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洪埴豪有於民國114年12月7日23時許，在嘉義縣○○鄉○○○村○○街00號，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4頁、偵卷第38頁反面至39頁），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為0000000U1420號，見警卷第67頁），以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於115年2月9日出具被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420號）之檢驗結果為「依托咪酯（閾值98ng/mL），陽性反應」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27頁）等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
- (二)被告前未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原得選擇向本院聲請為觀察、勒戒之裁定，或自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然因被告另犯有搶奪案

01 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軍訴字第2號判決處有期
02 徒刑9月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經檢察官評估
03 後，以「被告前因搶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以114年度軍少連偵字第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且其於該案中
05 已自白犯行，因其與少年共犯該罪，須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6 則可預期被告未來極可能入監服刑而無法執行戒癮治療」為
07 由，認被告本件之施用毒品犯行不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
08 緩起訴處分，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聲請裁定
09 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經原審法院審酌，被告
10 確因搶奪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於原審法院審理中
11 等情。是以，檢察官於具體審酌上開情狀後，捨棄「附命戒
12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擇定「觀察、勒戒」之處遇，基
13 於有限之低密度審查立場，所為裁量尚無違背法令、事實認
14 定有誤或有裁量逾越、濫用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原審法院
15 認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依上開說明，原審因認
16 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17 項、第1項之規定，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
18 期間不得逾2月，經核並無不合。

19 (三)承上，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20 戒，以達戒除被告毒癮之目的，而原審法院審核本案相關事
21 證而為「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
22 月」之裁定，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所為裁量亦屬適當。因
23 此，被告執上開情詞提起抗告，並無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抗告意旨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9 法官 李秋瑩
30 法官 張 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李淑惠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